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德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靜如

相 對 人 謝春福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8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2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3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4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5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6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7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8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09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0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1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2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3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4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5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6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7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8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19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0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1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2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3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4	110年6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5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6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7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8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29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0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續上頁)

01

031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2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3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4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5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6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7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8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39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0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1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2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3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4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5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6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7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0000000
048	110年12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1日	686101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